

证券代码：832569

证券简称：腾升装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9	腾升装饰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95 号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且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有所改进。董事长杨少波对董事会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数据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9,218,868.26 元, 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九)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飞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正弘智空间A座6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6121017/86121057

传真：0371-66331739

邮箱：tszsgf@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